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 四 标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煤大道绿化及十矿、
十二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发包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沪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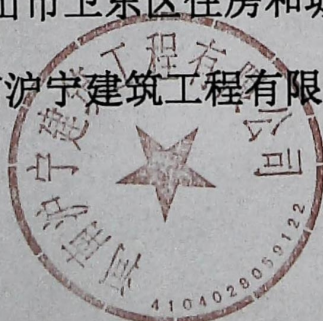
(第 四 标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煤大道绿化及十矿、

十二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发包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沪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沪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煤大道绿化及十矿、十二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煤大道绿化及十矿、十二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煤大道(光明路西一东平郑路东段), 十矿路(平安大道东段十矿口至十矿南大门), 十二矿路(十二矿路与平郑东路交叉口, 至东高皇村西), 十二矿路(平安大道秋韵园东 80 米, 至平安大道与魏寨村交叉口)等工作, 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平顶山市平煤大道(东环路与平煤大道交叉口), 绿化面积约为 16849 m²; 沿街墙面装饰工程、地面工程、墙体工程、花池台阶坡道外工程等工作, 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 (¥ 1277661.6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施工承包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款的 7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财政部门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灿旭。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沪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NKGTP6C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20-70 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史小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89346590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591119694@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 号：410407010190032201

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2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施工承包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款的7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财政部门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二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本项目的最终决算价以财政局评审价为准。

特别约定：待卫东区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及时
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因卫东区财政局资金未及时拨
付到甲方账户，导致甲方逾期付款，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由此应承担的
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方完工3日内，向发包人、监
理方、设计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
工程，承包人按逾期的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